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7/10-11號文件

檔號：CB1/BC/4/10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有關課題時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1)(g)條，如屬用作產生應課稅利潤而與商標、外觀設計或專利的註冊有關的開支，企業可就此申請扣稅。此外，該條例第16E條訂明，購買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用的開支可扣稅。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並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利得稅扣減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以涵蓋購買及其後使用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這3類知識產權的開支。

條例草案的建議

3. 條例草案於2011年2月25日刊登於憲報，並於2011年3月9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就在根據該條例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扣除為購買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訂定條文；修改該條例規管扣除為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的條文；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

4. 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條文，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下稱"指明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主要的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 (a) 對該等已有註冊制度的知識產權(即商標和外觀設計，版權則不在此列)施加註冊規定；
- (b) 施加其他扣稅的條件，包括(i)納稅人必須擁有指明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ii)指明知識產權必須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及(iii)若指明知識產權有部分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扣除開支只限於其用以產生該等應課稅利潤的相關部分；及
- (c) 訂明指明知識產權的扣稅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5年按年扣除；如指明知識產權是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其最長保護限期在5年扣稅期內屆滿，則須在指明知識產權的保護效力存在期間，按年期平均攤分扣減額。

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

5. 鑒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在性質方面與指明知識產權相若，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檢討現行扣稅的有關條文。條例草案包括以下各項主要建議 ——

- (a) 取消現時適用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安排中"在香港使用"的條件，因為在《稅務條例》下並無對其他可扣稅的資本資產實施"在香港使用"的規定(條例草案第5(1)條)；
- (b) 為與不向資本增益徵稅的政保持策一致，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須課稅售賣得益金額將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作為上限(條例草案第5(5)條)；及
- (c) 清楚說明以下安排：與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有關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亦可獲得扣稅，惟有關開支不可根據《稅務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扣稅(條例草案第5(2)條)。

6. 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所訂，上述擬議安排亦適用於指明知識產權。

反避稅條文

7.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以下新的條文，以防避稅 ——

- (a) 擬議新訂第16EC(2)條訂明，如專利權、工業知識的權利或指明知識產權的全部或部分是從相聯者購入，將不會獲得扣稅；"相聯者"的定義載於擬議新訂第16EC(8)條；
- (b) 擬議新訂第16EC(4)至(7)條訂明，如有關權利是在"售後租回"及"槓桿租賃"安排下購入，將不會獲得扣稅，但在條例草案中會訂立豁免條款，使正常商業活動不會受到影響；
- (c) 擬議新訂第16E(8)及16EA(9)條授權稅務局局長按情況需要為購買或售賣該等申領扣稅的權利釐定真正市值。可獲扣除的開支應以釐定的真正市值為限。倘若該等權利一併或連同任何其他資產以單一代價購入或出售，擬議新訂第16E(7)及16EA(8)條授權稅務局局長在顧及該宗交易的整體情況下，為各個別資產分配一個買賣價；及
- (d) 擬議新訂第16EC(1)條訂明，如在擬議方案開始生效前，指明知識產權曾被納稅人根據特許使用，而該納稅人在特許屆滿前將其終止，並以不合理的代價購入該指明知識產權，則不會獲得扣稅。

財經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9. 2010年11月1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建議提出異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10. 一名委員關注擬議扣稅措施對企業的實質好處，政府當局就此表示，根據《稅務條例》，開發知識產權所招致的研發開支現時可予扣稅。另一方面，企業如購買知識產權，而非自行開發這些無形資產，將無法受惠於扣稅安排，因為有關的購

買成本屬於資本開支，通常不可扣稅。然而，當局會為一些例外情況提供扣稅，包括為一次過購買專利權及工業知識的權利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立法建議將擴大現時的扣稅範圍，以涵蓋為購買3項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

11. 一名委員關注扣稅安排可能會被濫用。他認為，稅務局可能難以判斷購買知識產權是為了業務上的需要，還是旨在避稅。該委員亦關注到，雖然向相聯者購買的知識產權不可扣稅，但在這方面執法會有困難，特別是當相聯者是海外公司時，它們的身份更難以核實。

12.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實施多項措施。首先，相聯者之間的交易將不被納入扣稅範圍內，而納稅人亦須在報稅表內申報任何涉及相聯者的交易。再者，扣稅金額將會連續5年按年扣除，此舉可確保相關知識產權確實是在某段時間內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其間當局可監察可能出現的避稅行為。此外，納稅人可能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該項知識產權用於產生利潤。稅務局亦會安排抽查和進行實地審核，以調查是否仍有可疑的情況。

13. 部分委員提出有關扣稅期及相關安排的問題。委員特別關注到，如按建議所述，把扣稅金額以直線法分5年扣除，納稅人可能無法獲得全數的優惠。

14. 政府當局解釋，稅務局在考慮扣稅申請時，會評估納稅人的業務性質，以及購買知識產權的開支與納稅人的牟利活動有何關連。雖然扣稅金額會連續5年按年平均扣除，但稅務局或會容許納稅人就有效期少於5年的知識產權在較短時間內分開扣稅。根據現行法例，只要證明某項商業活動所招致的任何開支與產生應課稅收入有關，不論該項開支是否可產生實際利潤，有關的開支均可扣稅。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在現行建議中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

15. 一名委員建議，鑒於知識產權的價值難以評估，可考慮在初期採取較保守的做法，只容許購買指明知識產權所招致的一半或某一比例的開支扣稅。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參考海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當中不少地區容許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分數年全數扣稅。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條例草案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201102251.pdf>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24_brf.pdf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0311ls-37-c.pdf>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0318ls-42-c.pdf>

2010年11月1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第48至57段)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101101.pdf>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papers/fa1101cb1-216-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20日